

一併價購& 一併徵收介紹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

什麼是一併價購&一併徵收？



太好了！
這樣不但解決了
無法有效利用的土地
還可以領取現金



- 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一併徵收
 - 1.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
 - 2.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
- 依照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0420389號函符合一併徵收規定之殘餘土地，得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，達成協議價購(一併價購)者，即**無須辦理一併徵收**。



一併價購流程

所有權人於所有權(產權)移轉之日起
一年內以書面向高公局提出申請



由高公局邀集申請人、需地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實地會勘
並做成勘查紀錄



符合規定



訂期辦理一併價購簽約作業



不符合規定



將結果函復申請人

一併徵收流程

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日起**一年內**以書面向高雄市政府(地政局)提出申請



由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邀集申請人、需地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實地會勘，做成勘查紀錄



符合規定



通知申請人並副知需地機關



由需地機關備妥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



不符合規定



報內政部不予一併徵收



將結果函復申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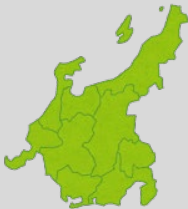


範圍及認定標準

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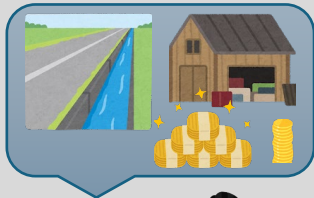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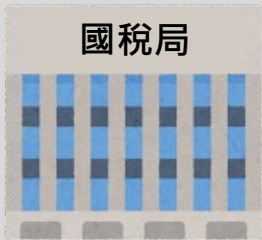
一併價購與一併徵收適用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

那究竟所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的標準為何呢？



該法所稱『不能為相當使用』，由各類土地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衡情辦理

一併價購&一併徵收的額外好處？



1. 因公共工程之原因導致徵收剩餘土地不能為相當之使用，得以領取補償費，並解決剩餘土地無法有效利用之問題
2. 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**免徵土地增值稅**。

誰來核准及補償費用？

那麼由誰來評定是否符合規定呢？

項目	一併價購	一併徵收
受理單位	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	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
審查單位	需用土地人與 各類土地主管機關	需用土地人與 各類土地主管機關
補償費用發放 單位	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	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

